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96、9317078

網址：<http://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4年
全球最佳大學

高教深耕
教學卓越
均獲肯定

2023遠見雜誌
榮登最佳大學
綜合大學排名

智慧校園
宜蘭市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南澳農場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宜蘭科學園區合作培育人才

雙聯學制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密西根大學、福州大學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 本校訂有「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要點」，歡迎同學踴躍報考！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112年11月16日(四) | 簡章公告 | 1.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分別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用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資料。 |
| 112年12月06日(三) 上午9時至 113年2月21日(三) 下午5時止 | ●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上傳報名資料(請詳見簡章第4頁至第5頁) | |
| 112年12月06日(三)~ 113年2月21日(三) | 繳交報名費 | 1. 一般考生請至台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ATM轉帳繳費(請詳見簡章第2頁至第3頁)。 2. 報名期間24小時皆可繳費。 |
| 113年3月4日(一) |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 1. 報名資格結果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 2. 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以e-mail通知。 |
| 113年3月4日(一) | 二階段考試系(所、學程)於系(所、學程)網頁公告口試通知 | |
| 113年3月9日(六) | 筆試 | |
| 113年3月8日(五)~ 113年3月10日(日) | 口試 | 請詳見招生系所學程口試日期一覽表。 |
| 113年3月25日(一) 10:00 | 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單 | 成績單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不另行寄發。 |
| 113年3月25日(一)~ 113年3月26日(二) | 成績複查 | 先傳真申請書，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113年3月29日(五)10:00 | 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 1. 榜單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 2. 成績及報到通知單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不另行寄發。 |
| 113年4月9日至4月11日 (上午9:00至下午5:00) | 正取生報到 |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 113年4月12日(五)~ 113年9月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
| 113.9(開學日) (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 |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名之考生，請於 **2月16日(五)前**上傳報考資格申請文件，俾辦理報考資格審議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本次招生不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之考生。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

| 日 期 | 項 目 |
|--|---|
|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 | 簡章公告 |
| 113 年 4 月 8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6 日(一) 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 |
|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
|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 口試 |
| 113 年 5 月 28 日(二) 10:00 | 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單 (成績單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不另行寄發。) |
| 113 年 5 月 28 日(二)~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 成績複查 (先傳真申請書，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113 年 6 月 4 日(二) 10:00 | 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總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
| 113 年 6 月 11 日(二) | 正取生報到 |
| 113 年 6 月 12 日(三)~113 年 9 月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 113 年 9 月(開學日) (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 為準) |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本招生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系所學程筆試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碩士班】

筆試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六)上午 10:00-11:40

口試日期詳如下表：

| 招生系所學程 | | 口試日期 | 筆試日期 |
|-----------------------|-------------|-------------------|------------------|
|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聯合招生) |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一般生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 經營管理碩士班一般生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在職生 | 113 年 3 月 8 日(五) | — |
| | 經營管理碩士班在職生 | 113 年 3 月 8 日(五) | —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 | 113 年 3 月 8 日(五) |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 113 年 3 月 8 日(五) | — |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 113 年 3 月 10 日(日) | —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僅書面審查。 | |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 —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園藝學系碩士班 | | ※僅書面審查。 | |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 113 年 3 月 8 日(五) | — |
| 電機資訊學院 (聯合招生)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3 年 3 月 9 日(六) | — |
|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 | |

※報考 2 個以上系所學程之考生，請留意所報考系所學程之筆試或口試時間。

【博士班】

| 招生系所 | 口試日期 | 筆試日期 |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 —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系所學程及名額一覽表**

【碩士班】

| 招生系所學程 | | 招生名額 | |
|-----------------------|------------|------------|----------|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 | 2 | 0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聯合招生) |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 4 | 1 |
| | 經營管理碩士班 | 5 | 1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 | 3 | 0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 6 | 0 |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 7 | 0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5 | 0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 10 | 0 |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 6 | 1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4 | 0 |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 7 | 0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 6 | 0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 2 | 1 |
| 園藝學系碩士班 | | 5 | 0 |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 2 | 1 |
| 電機資訊學院 (聯合招生)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8 | 0 |
|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6 | 0 |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8 | 0 |
| |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 5 | 0 |
| 合計 | | 101 | 5 |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將納入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博士班】

| 招生系所 | 招生名額 | |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 2 | 0 |
| 合計 | 2 | 0 |

※ 逕修讀博士班如有缺額，將納入本次博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目 錄

| 項目 | 摘要 | 頁碼 |
|----|-------------------------------|----|
| | 碩士班重要日程表 | |
| | 博士班重要日程表 | |
| | 系所學程筆試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 |
| | 系所學程名額一覽表 | |
| 壹 | 報名資格 | 1 |
| 貳 | 修業年限 | 2 |
| 參 | 報名程序 | 2 |
| 肆 | 報名注意事項 | 7 |
| 伍 | 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
| 陸 |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 10 |
| 柒 |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11 |
| 捌 |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12 |
| 玖 | 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 13 |
| 拾 | 報到 | 13 |
| 拾壹 | 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 13 |
| 拾貳 | 附註 | 14 |
| 拾參 | 簡章取得方式 | 15 |
| 拾肆 | 碩士班各系所學程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16 |
| |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 17 |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聯合招生) | 18 |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 20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21 |
|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22 |
|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23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24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25 |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26 |
|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27 |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28 |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29 |
| | 園藝學系碩士班 | 30 |
|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31 |
| | 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 32 |
| 拾伍 | 博士班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34 |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 34 |
| 拾陸 |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35 |

| 項目 | 摘要 | 頁碼 |
|------|-----------------------------------|----|
| 附表一 |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 38 |
| 附表二 |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39 |
| 附表三 | 造字申請表 | 40 |
| 附表四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報名費符合優免條件申請表 | 41 |
| 附表五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42 |
| 附表六 | 退費申請書 | 43 |
| 附表七 | 補助交通費用、住宿領據 | 44 |
| 附表八 |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 45 |
| 附表九 | 報到委託書 | 46 |
| 附表十 | 名次證明書 | 47 |
| 附表十一 | 自傳 | 48 |
| 附表十二 | 師長推薦函 | 49 |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50 |
| 附錄二 |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 53 |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博士班：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招生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二) 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 (三) 報考時應上傳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如附表一)。
- (四)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碩士班：

1. 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名之考生，請於**2月16日(五)前**上傳報考資格申請文件，俾辦理報考資格審議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博士班：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五、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三)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七、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參、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開放時間：**112年12月6日上午9:00至113年2月21日下午5:00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二)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報考系所學程及完整報名資料。

(三)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同步系統會發送驗證碼至考生電子信箱，請牢記「**驗證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結果等相關資訊。

(四)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03-9365239。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依考生身分別減免後收取費用，報名費均不含轉帳手續費，詳見下表。

※請以系統顯示報名費金額繳費※

| 身分別 | 招生學制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 | 僅書審 | 書審及口試、 書審及筆試、 筆試 | |
| 一般生 | | 1000 | 1,200 | 2,150 |
| 中低收入戶 | | 400 | 480 | 860 |
| 本校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 學生在校班級排名為前百 分之五十者 | | 400 | 480 | — |
| 低收入戶 | | 0 | 0 | 0 |

(二)同時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學程(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學程(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例：已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並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兩系所學程，總計可申請退費 6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三系所學程，總計可申請退費 6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三)繳費期限：**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

(四)**欲同時報考兩系所學程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

(五)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繳費方式 | | 說明 |
|--|----------------------------|---|
|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 |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
| 方式二 【ATM 繳費】 | 持台企銀金融卡 至台企銀自動櫃 員機 |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 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 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
| | 其他金融機構自 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 | |
|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 |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 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 「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 按「確認」鍵 |
| 注意事項： 1.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 | | |

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

三、上傳報名資料【碩士班】

(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案)

※報考碩士班代碼 B01-B02、C01、D01-D08 之系所學程需上傳以下資料(碩士班代碼表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其餘考生(僅採筆試方式之系所)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自行妥善保存，無須上傳報名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明(報考資格代碼及文件如下表列)：

| 報名資格代碼 | 資格認定標準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
| M1 | 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 | 學位證書。 |
| M2 | 大學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 下列文件 2 擇 1： 1. 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 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
| M3 |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 M4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 M5 |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 M6 |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 專科畢業證書。 |
| M7 |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 專科畢業證書。 |
| M8 |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 M9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 |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

| 報名資格代碼 | 資格認定標準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
| | 格。 | 及格證書。 |
| M10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工作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
| M11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
| M12 | 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者 | 畢業證書(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 |
| M13 |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附表一) |
| M14 |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 |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
| M15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 ※請詳見(附表五)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或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名之考生，請於**2月16日(五)前**上傳報考資格申請文件，俾辦理報考資格審議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本次招生不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之考生。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成績優異證明文件：

- (1)低(中低)收入戶、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成績優異申請表(附表四)。
- (2)低(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3)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名次證明書(名次佔全班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各系所學程指定之備審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四、寄繳報名資料【博士班】

※報考博士班需繳交以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確認簽名。

(二)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影本：

- 1.碩士班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註冊

章須清晰可辨)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文件。

3.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依下表所列各該類別應繳交之相關文件：

|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 應繳交資料 |
|--|---|
|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二年以上專業訓練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 1.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2.工作六年以上工作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

5.系所另有規定者，應符合系所要求之指定繳交資料。

(三) **博士班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規定。

(四) **寄件資料注意事項**：

- 1.請備齊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3樓)。
-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3.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考試資格，應自行負責。
- 4.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13 年 6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八、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九、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一、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三、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寄件)報名資料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報考碩士班者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報考博士班者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應屆畢業生之報名費已獲減免優待且同時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者，不另退費。**

| 招生方式 | 費用 | | | | 退費 | | | | | | | |
|----------------|------|-------|----------------|-------|---------|----------------------|------|----------------------|----------------------------|------|----------------------|--|
| | 報名費 | | | 成績複查費 | 已繳費但未上傳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 | 資格不符 | | |
|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優免條件者 |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優免條件者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優免條件者 |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優免條件者 | |
| 書審及口試、筆試、書審及筆試 | 1200 | 480 | 480 | 50 | 700 | 280 | 1200 | 480 | 300 | 700 | 280 | |
| 書審 | 1000 | 400 | 400 | 50 | 500 | 200 | 1000 | 400 | 300 | 500 | 200 | |

| 考試項目 | 費用 | | | 收費 | | | 退費 | | | |
|-------|-------|-------|-------|-----------------|-------|-------|-------|--|--|--|
| | 報名費 | | 成績複查費 | 已繳費但未寄件、經審核資格不符 | | 重覆繳費 | | | | |
|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 | |
| 博士班考試 | 2,150 | 860 | 50 | 1,650 | 660 | 2,150 | 860 | | | |

- (二) **同時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學程(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學程(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例：已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並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兩系所學程，總計可申請退費 6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三系所學程，總計可申請退費 600 元)，報考者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本校應屆畢業生之報名費已獲減免優待不另退費。**

十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報名，本校另提供口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七)，協助學生向學。

十五、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學程(班、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並欲同時就讀者，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洽詢。

十六、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七、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096。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一)碩士班：

| 碩士班考試方式 | | 代碼 | 招生系所 |
|-----------|--------------|---|-----------------------|
| 一階段 考試 | 筆試 | A01 |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
| | | A02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聯合招生) |
| | | A03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 | | A04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 | | A05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 | | A05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
| | 僅書面審查 | B01 | 園藝學系碩士班 |
| | | B02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二階段 考試 | 筆試及書面審查 | C01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書面審查及口試 | D01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生(聯合招生) |
| | | D02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
| | | D02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
| | | D03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D04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D05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
| | | D05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
| | | D06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
| | | D07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 D08 | 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 |

(二)博士班：

| 博士班考試方式 | | 招生系所 |
|-----------|---------|---------------|
| 二階段 考試 | 書面審查及口試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

二、碩士班筆試：

- (一)地點：試場設於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如附錄二)
- (二)試場配置在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及校門入口處供考生查詢。
- (三)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9日(星期六)，各考科時間節次分配如下：

| 時 | 間 | 10:00-11:40 | |
|---|--|---------------------|--------------------------|
| 代碼 | 系 所 班 組 別 | 科 目 | |
| A01 |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 英文作文 | |
| A02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聯合招生) 僅一般生有筆試， 在職生無筆試。 |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 1.※經濟學 2.管理學 (二科選考一科) |
| | 經營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 | |
| A03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食品科學(含食品加工、食品化學) | |
| A04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生化與生理 | |
| A05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森林學(含森林生態、育林、經營與利用) | |
| C01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物理化學(含熱力學與動力學) | |
| ※表示該科目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其餘科目考生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違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 | | | |
| ※考生可使用之電子計算機規範，請考生自行參閱第拾肆項各招生系所之規定。 | | | |

- 三、碩、博士班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肆、拾伍項各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並請依各系所學程口試通知準時參加口試。
- 四、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特別說明，並將報名表列印後傳真至 03-9365239(傳真後請來電 03-9317096 確認是否受理)，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六、考試時間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 一、本校碩士班預定於 113 年 3 月 4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博士班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本校依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審查不合格者，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碩士班考生於3月6日前，博士班考生於5月14日前來電告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3-9317096)，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者，請於碩士班筆試當日備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親至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由試務辦公室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惟筆試科目成績將依各招生系所規定分別採「原始分數」或「T分數」呈現。**
 - **採原始分數呈現：**係指筆試科目原始成績不另做轉換，採原始分數，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採T分數呈現：**係指筆試科目中有選考科目，原始成績經統計方法轉換成T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計有：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般生。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筆試成績×筆試佔總成績比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筆試、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筆試、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肆、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組「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三、各系所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拾肆、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1、2、3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開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五、口試或筆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七、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及經營管理碩士班，及電機資訊學院之電機工程碩士班、電子工程碩士班、資訊工程碩士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採同一學院(系)碩士班聯合招生，報考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或電機資訊學院之考生須於報名填表網頁選填志願序，所填志願數不得大於該學系(院)之招生碩士班數，並依志願序選填欲就讀之碩士班。核算碩士班考試總成績(分發)時，考生總成績將於所填之各志願序排名，排名後當正取至某志願時，即取消該生另一排序較正取志願後之正取或備取資格，但保留該生排序較正取志願前之另一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另一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另一志願備取資格(若該次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 八、聯合招生錄取規則：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獲有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備取資格。

例如：

王小明報考 D08 組別，所選填志願序分別為第 1 志願電機工程學系、第 2 志願資訊工程學系、第 3 志願電子工程學系、第 4 志願無填列。

放榜後，王小明錄取了第 2 志願資訊工程學系，依照志願序錄取規則，王小明以第 2 志願序正取，依規則具有可列於第 1 志願序備取生名單內之資格，若後續（開學前）電機工程學系有缺額，王小明可放棄第 2 志願資訊工程學系，改分發正取生資格。請參考以下表列說明：

| 志願序 | 志願學系名稱 | 放榜結果 | 可列正、備取資格 |
|-----|--------|----------|----------|
| 1 | 電機工程學系 | 備取生第 3 名 | ✓ |
| 2 | 資訊工程學系 | ✓（正取生） | ✓ |
| 3 | 電子工程學系 | — | × |
| 4 | — | — | — |

- 九、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若為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亦得互為流用。

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 點選「成績查詢」。

(一)碩士班：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二)博士班：1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 二、成績複查期限：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期限內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一)碩士班：11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

(二)博士班：1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

- 三、複查費每一項目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 四、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八)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652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96)，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一)申請重新評閱。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一、考生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至原報名網頁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點選「成績查詢」，可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二、放榜時間：

(一)碩士班：預定於**113年3月29日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二)博士班：預定於**113年6月4日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三、榜單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五、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113年9月開學日下午5時(以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二)報到日期：

碩士班正取生報到：**113年4月9日至4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博士班正取生報到：**113年6月11日**。

(二)應於報到日，持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九)至各系所學程報到，辦理系所學程規定應辦事宜。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各系所學程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九)至系所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113年9月開學日下午5時(以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同時錄取兩系所學程(班、組)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正備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五、考生申訴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申訴期限。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 一、本校各系所學程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3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 院系所別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工學院 | 生物資源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
|--|---------|--------|--------|--------|
| 學雜費基數 | 11,047 | 13,269 | 12,806 | 13,269 |
| 學雜費 | 23,637 | 25,859 | 25,396 | 25,859 |
| 一、研究所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 | | |
| 二、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 | | | |

- 二、新生諮詢服務：

| QR code | 諮詢項目 | 連絡電話與網址 |
|---|--------|---|
|  | 招生資訊網 | 03-9317096、9317078 |
| | | https://admniu.niu.edu.tw/ |
|  | 招生學系簡介 | 03-9317096 |
| | | https://www.ni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

| QR code | 諮詢項目 | 連絡電話與網址 |
|--|-------|---|
|  | 學生宿舍 | 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
| | |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
|  | 就學貸款 | 03-9317189 |
| | |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
|  | 學雜費減免 | 03-9317294 |
| | | 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 |
|  | 獎助學金 | 03-9317294 |
| | | https://pws.niu.edu.tw/~life/schola.html |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肆、碩士班各系所學程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一、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上傳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二、注意事項：

(一)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說明：

1. 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系所要求之歷年成績單(PDF 或 JPG 檔案，**建議以 PDF 上傳，畫質較為清晰，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歷年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請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且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其餘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三)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若考生按下「確認上傳」且查詢受理狀態為「完成網路報名表，資料已上傳」**，報名系統將鎖定且考生無法再修改檔案，請考生特別留意。

(四) 報名截止日後，已儲存但仍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且完成繳費者，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五) 考生報考之系所學程審查資料如有師長推薦函項目者，上傳程序如下：

1. 請考生於「師長推薦函資訊設定」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

2. 考生在輸入師長推薦函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於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一經點選【**確認寄信**】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3. 考生在點選【**確認寄信**】後，將由報名系統發送通知至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 113 年 2 月 22 日 17:00 前將推薦函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

※請考生提醒推薦人留意推薦函通知郵件之收取。

※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 系 所 別 |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2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筆試 | 科目 | 英文作文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10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以第一大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 english@niu.edu.tw 網 址： https://dfll.niu.edu.tw/ | | |
| 備 註 |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本碩士班為全英授課。</p> <p>三、本碩士班在於培育優質的國際商務溝通人才，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四大核心能力：國際商務溝通能力、經營管理專業知能、解決問題與決策能力、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p>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 |
| 身 分 別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招 生 方 式 | | 聯合招生 | 聯合招生 | |
| 招 生 名 額 | |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4 名 經營管理碩士班 5 名 |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 名 經營管理碩士班 1 名 | |
| 報 名 資 格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筆 試 | 科 目 | ※經濟學 管理學 (選考一科) ◎各科成績轉換為 T 分數呈現。 | 無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100% | -- |
| | 書 面 審 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無 | 一、自傳(字數不限) 請陳述個人之家庭與學經歷背景(特別詳述與經濟或管理領域相關者)，及詳細之報考動機。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得獎紀錄、個人或團隊之學習或研究作品、語言能力證明、證照等能佐證個人能力之資料。 三、履歷表 在職生履歷表應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現職機構名稱及規模(約略資本額、營業額或員工人數擇一)、所屬部門、職稱。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30% |
| | 口 試 | 日期 | -- |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
| | | 地點 | -- | 本校教稽大樓 8 樓 802 教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70% |
| -----接 下 頁-----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依所選考科第一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若再同分，則以第二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依此類推。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843 e-mail： age@niu.edu.tw 網 址： https://aem.niu.edu.tw/ | |
| 備 註 | <p>一、本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式招生：</p>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本系可依志願序選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二)考生依考試總成績及志願分發，如第一志願額滿，將依其第二志願分發，分發方式請詳閱簡章「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七、八之說明。</p> <p>二、報名費及考試方式：</p> <p>(一)一般生(聯合招生)：報名費 1,200 元，可同時選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考試方式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在職生(聯合招生)：報名費 1,200 元，可同時選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考試方式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p> <p>三、註記※考科「經濟學」，限使用由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機。</p> <p>四、本系是國內少數結合經濟與企管的學系，整合了邏輯嚴謹的經濟分析思維與企管的靈活實務應用，是培養商管人才的絕佳設計。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相當豐富且多元，除提供各式商管學程外，近來新增與產業變遷趨勢相關的「大數據 Big Data」、「科技創新與管理」等課程，並提供產業實習機會。在學術領域方面，以經濟學為核心，其特色在於邏輯嚴謹、訓練紮實，是經濟與經營管理領域的重要基礎；管理則培養善用資源的能力，涵蓋廣泛，強調靈活運用，解決實務問題。</p> <p>五、本系碩士班，以理論及實務應用並重為研究導向，應用經濟學碩士班，除了強化經濟學理概念外，其教學及研究取向均強調數據分析的實務應用；經營管理碩士班，則提供宏觀視野 MBA 訓練，除了企管基本知能建立外，同時整合經濟領域之視野，且重視以個案教學培養同學企業實務問題解決能力。</p> <p>六、本系與福州大學及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有雙聯碩士學位合作計畫。</p> <p>七、國立宜蘭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p> | |

| | | | |
|-------------------|---|--------|---|
| 系 所 別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3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書面 審 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p>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p> <p>二、研究計畫 (字數不限)</p> <p>三、自傳 (字數不限)</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50% |
| | 口 試 | 內 容 |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
| | | 日 期 |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起 |
| | | 地 點 | 本校體育館大樓 4 樓 0421 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50%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971 e-mail： leisure@niu.edu.tw 網 址： https://leisure.niu.edu.tw/ | | |
| 備 註 |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 三、本系碩士班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有系統規劃運動與健康管理專業課程，以培育具「健康知能」之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與研究分析人才。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6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書面審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研究計畫 (說明研究方向)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30% |
| | 口試 | 內容 | 就土木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
| | | 日期 | 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00起 |
| | | 地點 | 本校工學院大樓2樓土木工程學系 工203會議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7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530 e-mail： civil@niu.edu.tw 網 址： https://civil.niu.edu.tw/ | | |
| 備 註 | <p>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p> <p>二、本系研究方向：結構工程、大地與材料工程、水資源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營建管理。</p> <p>三、碩士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p> <p>四、碩士生就學期間，可獲補助至國外參加研討會活動，或赴外國大學進行移地研究，經由跨國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 (本系與波蘭克拉科夫理工大學、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簽訂雙邊學術交流協議)。</p> <p>五、碩士生參與指導老師之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產學計畫，表現優異者可支領研究獎助學金；擔任課程助教者亦可支領相關獎助學金。</p> <p>六、系上畢業生學習成就斐然，考取公職，土木相關專業技師證照，任職知名建設、顧問機構，以及繼續在國內外研究所深造為本系多數畢業生之主要出路。</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招 生 名 額 | 6 | 1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書 面 審 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一、 個人簡歷(含學經歷)。 二、 可依個人意願提出相關參考資料。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30% |
| | 口 試 | 內 容 |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
| | | 日 期 | 113年3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起 註：如有特殊狀況與需求請提前於113年3月5日(星期二)17時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 | | 地 點 | 本校工學院大樓4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工404會議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7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431 e-mail： gia@niu.edu.tw 網 址： https://giasp.niu.edu.tw | | |
| 備 註 |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畢業條件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請詳見本所官網。 三、本所提供獎學金，辦法如本所官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所結合地方環境與產業資源，配合教師研究特色，朝向永續發展理念邁進，培育具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 | | |

| | | | |
|-------------|--|--------|--|
| 系 所 別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7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書面 審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研究報告、參與之研究計畫、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參與社團及校系各級幹部證明等)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50% |
| | 口試 | 內容 |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
| | | 日期 | 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
| | | 地點 | 本校工學院大樓5樓環境工程學系 工516會議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5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3-9357400 轉 7575、7576、7577、7600 e-mail： ev@niu.edu.tw 網址： https://ev.niu.edu.tw | | |
| 備 註 | <p>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p> <p>二、畢業條件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及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系提供獎學金，辦法如系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系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目標協助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研究特色主要為污染防治技術研發與應用、環境品質監測及安全管理、綠色能源與碳中和技術開發及資源循環再利用。</p>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 招 生 名 額 | 5 |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書 面 審 查 |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專題研究報告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專業技能證照、競賽證明、相關外文證明、師長推薦函、研究計畫等) | |
| | |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50% | |
| | 口 試 | 內 容 |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 |
| | | 日 期 | 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下午1:00起 | |
| | | 地 點 | 本校工學院大樓3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315室 | |
| | |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5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1.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 me@niu.edu.tw 網 址： https://niume.niu.edu.tw/ | |
| 備 註 |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本系積極投入綠能、電動車、智慧機械及AI自動化之跨領域整合研究，期使學生具有先進的機、電專業知識與電腦應用能力，並提供產學合作及國外交換學生的機會。 三、本系自2006年起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國際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學歷與世界接軌受國際認可。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10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筆 試 | 科 目 | ※物理化學(含熱力學與動力學)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50% |
| | 書 面 審 查 |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 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50%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筆試成績。 2. 依筆試科目第一大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3. 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492 e-mail： chem@niu.edu.tw 網 址： https://chem.niu.edu.tw/ | | |
| 備 註 | 一、採二階段考試，書面審查及筆試。 二、註記※考科「物理化學」，可自行攜帶使用電子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三、本系碩士班以養成具前瞻國際化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高科研人才為宗旨。未來就業方向包含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食品醫藥產業、生物技術產業、能源產業、研發及製程工程師等。 | | |

| | | | |
|-----------------------------------|--|--|---|
| 系 所 別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4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書 面 審 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p>一、歷年成績單(25%) (含名次證明書)</p> <p>二、研讀計畫(25%)</p> <p>三、自傳(25%)</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師長推薦函、專業技能證照、競賽證明、大學專題報告、相關外文能力證明等。</p> |
| | | 方 式 |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10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p>1.歷年成績單</p> <p>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研讀計畫</p> <p>4.自傳</p>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p>電 話：03-9357400 轉 7797</p> <p>e-mail：bme@niu.edu.tw</p> <p>網 址：https://bmte.niu.edu.tw/</p> | |
| 備 註 |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書面審查。</p> <p>二、本系提供獎助學金，辦法如本系官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歡迎理、工、農及生醫/醫工相關科系學子報考。</p> <p>四、本系為生物科技與機電工程跨域整合的系所，相當符合目前與可預見未來的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教學範圍結合生物與機電工程等領域，涵蓋生物生產動力與機械、機電整合、人工智慧、生物訊號處理、生物材料分析與無人機應用等主要工程技術。本系努力引進產業能量，建置完善的核心教學實驗室，打造基礎電機、可程式控制、感測器應用、物聯網及智慧農業科技應用實習教室，並在本校城南校區，建置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農機工廠與訓練服務培育中心、設施農業青農培育中心等教學實習場室，以充實教學與實習內容。本系設有優秀或清寒獎助學金，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少後顧之憂。</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7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筆 試 | 科 目 | ※食品科學(含食品加工、食品化學)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100%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以第一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751 e-mail： food@ems.niu.edu.tw 網 址： https://niufood.niu.edu.tw/ | | |
| 備 註 |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註記※考科「食品科學」，可自行攜帶使用電子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p> <p>三、為鼓勵本系應屆畢業生直升碩士班，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士考試錄取成績前3名且註冊者，可獲得入學獎學金1萬元。</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
| 身 分 別 | | 一般生 | |
| 招 生 名 額 | | 6 | |
| 報 名 資 格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筆 試 | 科 目 | 生化與生理 |
| | | 估總成 績比例 | 10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以第一大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yclai@niu.edu.tw 網 址： https://bas.niu.edu.tw/ | |
| 備 註 |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本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提供 113 學年度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名額（包含考試入學第一名之新生及具本系 5 年一貫修讀預研資格之新生若干名）。</p> <p>三、本系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為分子免疫、病毒快篩試劑開發、抗菌胜肽研發、新藥及保健產品開發、神經退化疾病研究、腫瘤生物學研究及微陣列生物晶片、動物繁殖技術、豬人工授精技術、機能性生技飼料添加劑研發、肉品加工與屠體評級、畜產經營及行銷、養蜂與蜂產品研發、營養與腸道微生物研究、飼料檢驗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及有機水產養殖等，師資精良完整，產學合作密切，研究資源充沛，就業管道豐富多元，歡迎報考就讀。</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
| 身 分 別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 生 名 額 | | 2 | 1 |
| 報 名 資 格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筆 試 | 科目 | |
| | | 森林學(含森林生態、育林、經營與利用) |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 100% |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 以第一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670、7672、7673 e-mail： fnr@niu.edu.tw 網 址： https://fnr.niu.edu.tw/ | |
| 備 註 | |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本系研究所旨在培養具備森林暨自然資源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以及具有獨立自主森林科學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本系教師專業與教學範圍涵蓋森林與自然資源管理、生態保育以及林產利用等三大範疇。</p> <p>(一)森林與自然資源管理方面:森林資源調查與健康監測、森林生長與碳吸存；濕地系統與經營、遙感探測；森林資源規劃與管理、社區林業等。</p> <p>(二)森林生態保育方面:植群生態學、樹木學；生態資料統計分析、無人機應用技術、影像處理技術；土壤形態化育及分類、土壤及環境化學、土壤調查以及野生動物族群及群聚生態學、動物資源調查等。</p> <p>(三)林產利用方面:生物複合材料、木質材料性質及加工；木質環境學、林木收穫技術；生物性高分子、奈米纖維素；以及森林特產物、木材保存及木材塗料等。</p> <p>三、另外距本校 30 分鐘車程之大礁溪，隸屬於本校生物資源學院之實驗林場，可提供本系師生森林教學研究、資源保育經營及生態教育推廣之場域。</p> <p>四、本系設有優秀、清寒獎助學金或研究助理，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或提供研究助理津貼以支援學習、生活之支出。</p> <p>五、參考書目：</p> <p>(一) 森林植物生態學，劉崇瑞、蘇鴻傑著，國立編譯館。</p> <p>(二) 育林實務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三) 森林經營學，劉慎孝著，國立中興大學。</p> <p>(四) 林產學(上)，王松永、丁昭義著，商務印書館。</p> <p>(五) 台灣林業，林務局編審，近十年內文章。</p> | |

| | | |
|-------------|---|--|
| 系 所 別 | 園藝學系碩士班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招 生 名 額 | 5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書面審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 | | 方 式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p>一、歷年成績單(30%) (含名次證明書)</p> <p>二、研究計畫(25%) (計畫本文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p> <p>三、自傳(25%) (1000 字為限)</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師長推薦函、專業技能證照、競賽證明、相關外文證明等。</p> |
| | |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
| | | 10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p> <p>3.自傳</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p>電 話：03-9357400 轉 7636</p> <p>e-mail：hc@ems.niu.edu.tw</p> <p>網 址：https://hc.niu.edu.tw/</p> | |
| 備 註 |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書面審查。</p> <p>二、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p> <p>三、國立宜蘭大學位居東部豐富的生態環境中，提供本系所寬廣之發揮空間，追求卓越教學與實務研究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學生國際觀養成。園藝學系設有大學部與碩士班，共有 11 名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專長涵蓋園藝學各領域。</p> <p>四、本系主要設有三門學程，分別為園藝作物栽培、園產品之處理與加工及造園景觀設計，並針對國家重要園藝作物，配合有機農業、智慧農業、生物技術、生態休閒及園藝療癒等學理與應用之課程，培養學生發展園藝事業之能力，具有宏觀視野之優秀人才。</p> | |

| | | | |
|-------------|---|--------|---|
| 系 所 別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招 生 名 額 | 2 | 1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書面審查 | 指定上傳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自傳 三、 研究計畫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30% |
| | 口試 | 內容 |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相關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
| | | 日期 | 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
| | | 地點 | 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大樓5樓544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7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797 e-mail： rua@niu.edu.tw 網 址： https://uasa.niu.edu.tw/ | | |
| 備 註 | <p>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相關領域系所資源，以農業技術為核心、資訊科技為工具、環境永續為目標，規劃跨領域課程，提供學生「智慧、健康、綠生活」的農業基本概念，並強化生態永續環境之知能。核心能力課程包括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一)~(四)與碩士論文。跨域專業選修課程包括如科學論文寫作、無人機系統建置與操作實務、感測器原理及應用、物聯網智慧應用、機器學習、影像視訊處理、數值攝影測量技術、遙感探測特論、地理資訊系統特論、環域資訊整合應用、無人機於農業六級化之應用、無人機於作物生產管理之應用、無人機於森林生態之應用、植物保護暨智慧型控制、無人機科學紀錄影像之規劃與製作等，奠定學生在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研究之學理基礎。</p> | | |

| 系 所 別 | | 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 | | |
|-------------------|-------------|--|---|---------------|----------------|
| 招 生 系 所 | |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 人工智慧碩士 學位學程 |
| 身 分 別 | | 一般生 | 一般生 | 一般生 | 一般生 |
| 招 生 名 額 | | 8 | 6 | 8 | 5 |
| 報 名 資 格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書 面 審 查 |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研究計畫 (1000字為限) 三、 自傳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師長推薦函、論文、專題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照/證書、參與相關計畫證明、得獎證明等，至少擇一提供。 | | |
| | |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 40% | | |
| | 口 試 | 內 容 | 口試使用簡報檔進行簡報，內容以個人研究領域興趣、專長以及未來研究方向構想為主。 | | |
| | | 日 期 | 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 | |
| | | 地 點 | 本校格致大樓各系所會議室 | | |
| |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 60%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376 e-mail： ee@niu.edu.tw 網 址： https://ee.niu.edu.tw/ | | | |
| |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326、7328 e-mail： ece@niu.edu.tw 網 址： https://ecewww.niu.edu.tw/ |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 csie@niu.edu.tw 網 址： https://csie.niu.edu.tw/ |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 ai@niu.edu.tw 網 址： https://ai.niu.edu.tw/ | | | |
| 備 註 | | 一、本院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式招生： (一)一般生報考本院可依志願序選填「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士班」和「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二)考生依考試總成績及志願分發，如第一志願額滿，將依其第二志願分發，分發方式請詳閱簡章「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七、八之說明。

二、報名費及考試方式：報名費 **1,200** 元，可同時選填「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和「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和「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考試方式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三、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電力電子」、「控制工程」及「通訊」等三大領域為研究主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以「智慧物聯網」、「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設計」及「通訊與訊號處理」等三大領域為研究主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以「智慧多媒體」、「網路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等三大領域為研究主軸。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AI 基礎理論」、「大數據分析」、「AI 訊號與視覺」、「AI 運用」等四大領域為研究主軸。

四、**口試通知**：聯合招生分組口試時間、地點、注意事項等，將公告於電機資訊學院(<https://eecs.niu.edu.tw>)及各系所網頁。

拾伍、博士班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 | | |
|-------------------|---|-------------|--|
| 系 所 別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招 生 名 額 | 2 | |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 書 面 審 查 |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二、碩士論文，應屆畢業者請附論文初稿及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p> <p>三、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十一)</p> <p>四、師長推薦函兩封(格式如附表十二)。</p> <p>五、未來之研究計畫。</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40% |
| | 口 試 | 日 期 |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
| | | 地 點 |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3 樓 338-2 會議室 |
| | | 佔總成績比例 | 60%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電 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yclai@niu.edu.tw 網 址： https://bas.niu.edu.tw | | |
| 備 註 | <p>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p> <p>二、口試前 1 週於系網公告口試時間及注意事項，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p> <p>三、本系博士班主要研究方向為分子免疫、動物疫苗開發、病毒快篩試劑開發、抗菌肽研發、新藥及保健產品開發、神經退化疾病研究、腫瘤生物學研究及微陣列生物晶片、動物繁殖技術、豬人工授精技術、機能性生技飼料添加劑研發、肉品加工與屠體評級、畜產經營及行銷、養蜂與蜂產品研發、營養與腸道微生物研究、飼料檢驗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及有機水產養殖等，師資精良完整，產學合作密切，研究資源充沛，就業管道豐富多元，歡迎報考就讀。</p> | | |

拾陸、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服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鐘為止，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放大鏡、輪椅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請於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及藥物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第十一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

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若違反本辦法、或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
| 服務機構電話() | | 服務機構傳真() | |
| 職 稱 | | 服 務 部 門 | |
|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 | | |
| 服 務 年 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 |
| 備 註 | <p>一、考生於本表各欄位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曾任職機構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惟現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p> <p>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招生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五、請考生自行掃描本表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p> | | |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需造字資料 |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 | |
| 注 意 事 項 |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 |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
報名費符合優免條件」申請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身 分 證 號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身 分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免條件之本校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學生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連 絡 電 話 | 日： | 夜： | 手機： |
| E - m a i l | | | |
| 應 附 證 件 |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u>。</p> <p>二、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名次證明書(名次佔全班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十)。</p> | | |
| 注 意 事 項 | <p>一、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096)，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p>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成績優異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 | |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連 絡 電 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 - m a i l | | | |
|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 | 檢附佐證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
| 注 意 事 項 | 一、請於 2月16日(五)前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 二、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考生簽名：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審查結果 | | |
|--|--|--|
| 收件檢核 | 招生系所學程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 複審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 初審意見(必填)：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碩士班退費申請應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提出；博士班退費申請應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提出。

二、身份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校應屆畢業生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寄件)資料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者(不含報名費已獲減免優待之本校應屆畢業生)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兩系所(班、組)以上者(不含報名費已獲減免優待之本校應屆畢業生)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戶名：_____ |
|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
| 帳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
|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_____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 | | | | | |
|------------------------------|--|--|-----------|--------------------------|--------------|---------|
| 摘要 | 補助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 | | | | | |
| 補助基準 (請擇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所在縣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_____ (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 | | | | | |
| 面試學系及日期 | 學系： _____ | | 日期： _____ |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表： | | | | | |
| | 身分別 |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 |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持有 112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1.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2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 | | | |
| 新住民及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 | | | |
|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元)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宜蘭 | 150 | <input type="checkbox"/> |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 1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 | <input type="checkbox"/> | 嘉義、台南 | 12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新竹、苗栗 | 600 | <input type="checkbox"/> | 高雄、屏東 | 15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台中 | 800 | <input type="checkbox"/> | 離島地區 | 2500 |
|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 | | | | | |
| 合計金額 |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 | | | | |
| 檢附資料(必附)：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 | | | | |
|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_____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 | | | |
| 中華民國 | _____ | 年 | _____ | 月 | _____ | 日 |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說明：</p> <p>一、成績複查期限：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期限內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p> <p>(一) 碩士班：11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p> <p>(二) 博士班：1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p> <p>二、複查費每一項目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書面審查資料」、「筆試各科目」及「口試」各以一科計。</p> <p>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四、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652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96)，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p> <p>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重新評閱。</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 | | |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書**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就讀學校系組 | | | |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 | |
| 全 班 人 數 | | 名 次 | |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 |
| 證 明 事 項 |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p> <p>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 | | | |
|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宜蘭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 |
| 報考系所別 | | | | | |

備註：報考碩士班者，請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報考博士班者，請自行列印。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自傳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 |
| 姓名 | |
| 報考系所別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別 | |
| 備註：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三、本自傳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四、報考碩士班者，請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報考博士班者，請自行列印。 | |
| | |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師長推薦函

說明：

- 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 二、該格式僅供參考，報考碩士班者，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報考博士班者，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1.申請人(考生)資訊：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報考系所 | |
|-------|--|------|--|

2.推薦人資訊：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 ~ _____年)-民國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 評鑑等級及項目 | 傑出 (5%) | 優 (5~20%) | 良 (20~40%) | 中等 (40~60%) | 中下 (60%以下) |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
|---------|------------|--------------|---------------|----------------|---------------|--------------|
| 學習能力 | | | | | | |
| 自動自發能力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分析能力 | | | | | | |
| 創新能力 | | | | | | |
| 成熟與穩定度 | | | | | | |
| 研究潛能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總評 | | | | | | |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1000 字)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2年1月25日教育部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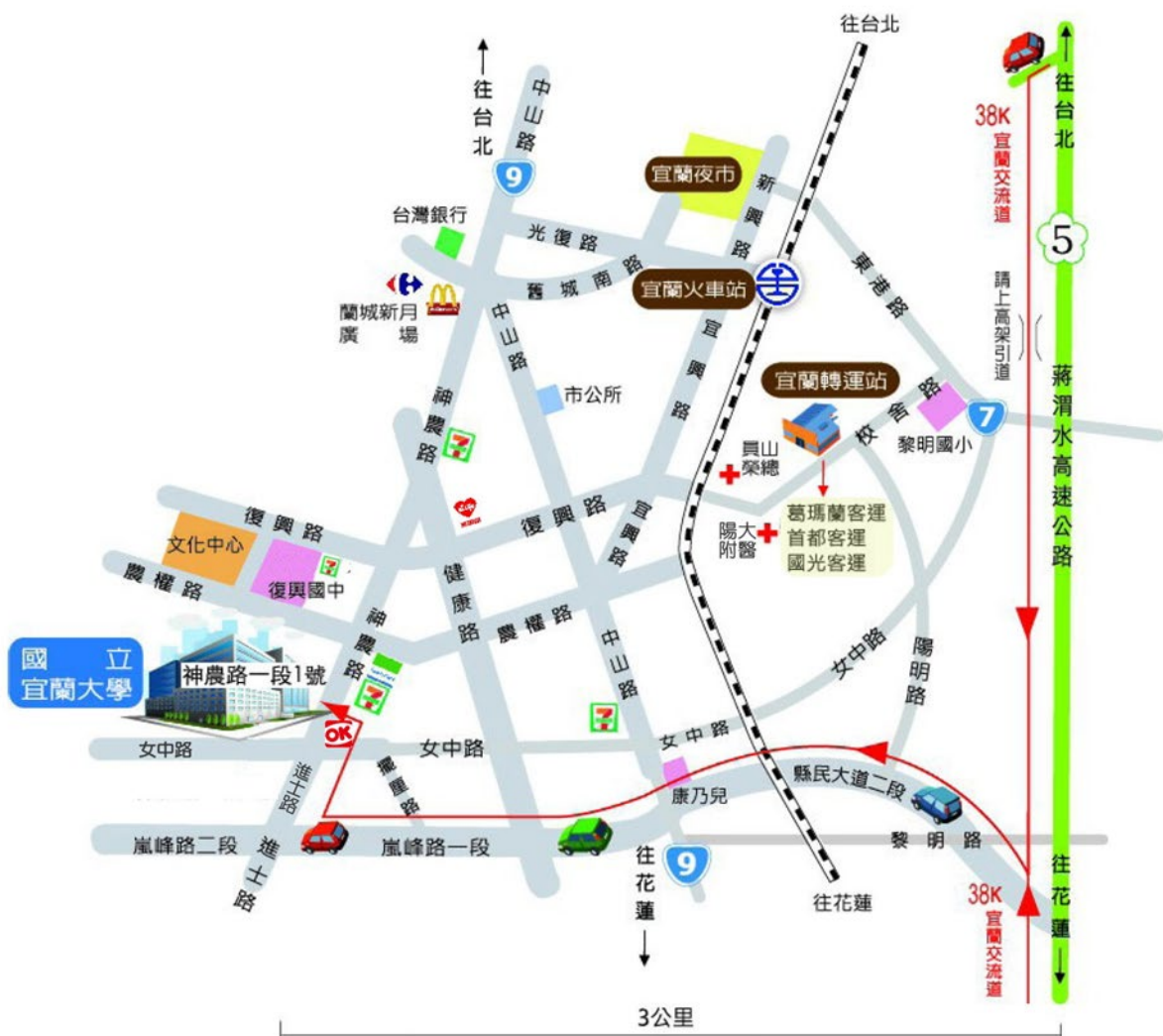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